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封 杰

(2017年5月27日)

同志们,全县城乡居民朋友们:

6月份我们将迎来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我县将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和安全知识,努力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重视生命”的社会舆论氛围。借此机会,我就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四点意见。

一、树牢安全至上的红线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当前,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有了一定的提升,但安全红线意识仍然不强、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监管执法不够严格、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健全,“4·19”板定梁塔事故再次警示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狠抓不放、常抓不懈、严抓不松。特别是今年即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对做好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大的政治问题、发展问题和民生问题,清醒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时刻是归零的工作”。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到安全生产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有机统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实现更加安全、更高质量的持续发展。

二、筑牢三道防线,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全面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们要以此为契机,以更加严厉的措施,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企业自查自纠第一道防线。对企业逐项进行“过筛式”排查,将安全管理水平下降、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薄弱的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执法的重点,强化监督整改,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我完善,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技术保障第二道防线。企业要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实行专家会诊制度,进一步增强安全检查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建立维护规范第三道防线。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设备安全运行、现场管理等情况开展巡查评估,对企业安全管理效果进行评估打分,实行等级评定、动态管理。要严格执行通报、约谈、督办、考核、问责、“一票否决”等工作措施,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化建设等管理制度,不断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三、持之以恒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预防为先。必须紧盯事前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隐患排查要全面细致专业。全面,就是要做到无一遗漏;细致,就是要排查到最小部位;专业,就是要能看出隐患和毛病,这是隐患排查的关键。全面说的是面,细致说的是点,专业说的是方法,这三者必须兼顾。二是隐患整治要迅速及时彻底。有时候隐患排查出来了,也给企业指出来了,但企业因为侥幸心理没有整(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1)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5)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1 号)..... (10)

县政府文件

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实施意见
..... (13)

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办法(暂行)..... (15)

神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 (25)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30)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第2期
9月15日出版
总第47期

神木县移民同步搬迁实施办法·····(34)

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36)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全域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41)

神木县全面推行河长责任制·····(42)

神木红碱淖水位历史性上涨·····(42)

神木县招商引资成果丰硕·····(42)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2017年4月—7月发文目录·····(43)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1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治,其结果和没有排查是一样的。企业的侥幸来自哪里?就来自政府监管部门的惰性。如果政府监管部门没有惰性,企业就不敢侥幸。今后工作中,必须将隐患不整改按照发生事故来处理。特别是煤炭开采领域,凡是出现隐患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一律停产;凡是有超层越界、盗采保安煤柱、假密闭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一律关停矿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三是风险管控要常态化专业化。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特别是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领域、风险领域、风险环节要进行经常性摸排评估,掌握重大安全风险点,做到心中有数。要建立专业的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有的放矢,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提高企业本质化安全水平。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积极推广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督促企业积极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促进安全监管手段创新和能力提升。三是强化应急保障。着眼快

速高效应对安全事故,加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急救援决策指挥和处置水平。四是强化氛围营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活动,使安全生产成为各镇办、各部门的自觉行动,使安全意识内化为全社会的思想自觉,让安全准则外化为全民的行动自觉。同时,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运用好公安系统200万元涉危涉爆举报奖励资金和煤炭、矿管系统150万元违法违规举报奖励资金,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人喊打、无处可藏。五是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考核通报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县委安委会办公室要会同两办督查室,全程跟踪,全程督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志们、朋友们,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重要形式。今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我县将安排“领导谈安全”、安全知识竞赛、“安全随手宣传”等系列活动,希望大家能够积极参与进来。我相信,只要我们大家都能做到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人人讲安全,就一定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就一定能开创我县生产安全、人民安康、社会安定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

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

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

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

《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7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胡和平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信设施,是指依法为社会公众提供电信服务并实现电信功能的交换设备、传输设备和配套设备,包括电信机房、基站、天线、光(电)缆、管道、杆(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节点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发电油机、蓄电池和配套的市电引入线路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相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障电信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电信网络运行安全,依法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第六条 电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危害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电信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信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第八条 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共建共享电信基础设施;对于符合国家规定的共建共享要求的,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得拒绝。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支持电信设施建设,有关的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设施建设开放。禁止收取进场费、分摊费等费用。

第十条 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和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电信设

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十一条 规划和设计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人防工程以及旅游度假、文化、体育、教育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根据城乡规划和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预留通信管线及其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前款规定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并保障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

第十二条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与商住楼、办公楼、住宅区等建筑物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

商住楼、办公楼、住宅区等建筑物的开发人、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阻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基站、天线等公用电信设施，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并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标准由省电信管理机构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他人电信设施应当征得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同意，不得擅自改动、迁移、使用或者拆除他人电信设施。

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发现擅自改动、迁移、使用或者拆除电信设施的，应当报告电信管理机构。在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得擅自采取措施，阻断或者影响正常通信。

第十五条 地下综合管廊覆盖区域内，电信设

施应当入廊。

第三章 电信设施保护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电信设施设置或者通过的区域将国家规定的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告，履行以下电信设施保护职责：

(一)制定电信设施保护和管理制度；
(二)进行日常巡回检查，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设置警示标志，标明所有者、管理者及其联系方式；

(四)根据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等保护设施；
(五)建立安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
(六)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工作机制；
(七)开展电信设施保护宣传和技能培训。

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正常维护和管理活动，不得影响所在场所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在国家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实施下列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或者通信质量行为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

(三)铺设电力线路、电气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电信线路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四)实施开山、采矿、钻探等活动；
(五)建设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腐蚀性物质的工厂或者库房；

(六)其他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或者通信质量的行为。

在国家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以外实施前款行为，可能威胁电信设施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侵占、破坏、损毁电信设施,擅自切断电源;

(二)在国家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焚烧物品,打桩、顶管施工,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

(三)在埋有地下管道、通信光(电)缆标志的地面上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四)擅自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损毁电信设施保护标志;

(五)向电信设施抛掷物体;

(六)其他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种植树木等植物,应当与已建电信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告知植物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及时予以修剪、移植或者砍伐。

第二十条 电力线路、电气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等管线需要与电信设施交叉、跨越、平行建设时,应当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隔距离。不能保持规定安全间隔距离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措施,保障电信设施安全,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由于建设施工造成电信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及时抢修,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收购废旧电信设施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如实登记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有关证明和登记信息应当至少保存2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通信电缆、铜牌、铝牌、蓄电池等电信设施。

第二十四条 电信管理机构在查处电信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发现的电信违法行为,

经审查,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电信管理机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依法执行电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将未经验收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实施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行为,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用电信网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 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17〕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 资源配置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盘活全县教育资源,缓解城区部分学校入学压力,解决教师短缺和大班额问题,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教育“两优”战略,围绕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打造布局合理、建设标准、质量优良、均衡发展、机会公平的教育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要,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战略性原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凸显教育工作基础性、先导性地位。

(二)均衡性原则。立足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均等化和空间布局科学化,以优质教育资源为各阶段适龄学生服务。

(三)标准性原则。严格执行中省有关标准,新建学校全部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用途调整校舍按标准进行改造。

(四)可行性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在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新建学校9所。1.在滨河新区新建神木县第一中学(高中);2.在店塔镇新建神木县第十二中学,将现店塔中学迁入第十二中学;3.在西沙新建神

木县第十二小学;4. 迁建第九小学,第九小学原址改办为第十三幼儿园;5. 在滨河新区合适地方选址,新建神木县第十三小学;6. 利用气象局旧址,通过征用南侧土地或改造北侧棚户区腾出土地,最终根据居民配合程度确定征地范围,新建神木县第十四小学;7. 征用汽车站东侧属北关村的约40亩空置土地建设神木县第十五小学;8. 利用第九中学东侧教育用地新建第九中学小学部和幼儿园;9. 利用第二幼儿园北侧国有土地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将现位于麻家塔的特殊教育学校迁往新址。

(二)用途调整5所。1. 充分利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资源,将县职教中心逐步迁往职教学院,按“一区两校”设置,实现资源共享。2017年秋季及以后所招中职新生到职院校区就读。为便于开展教学工作,可同步进行部系搬迁。搬迁完成后,原县职教中心改办九年制学校,改称神木县第十中学;2. 原第六中学回收后,开办九年制学校,仍称神木县第六中学;3. 将第九中学改办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完全中学;4. 第七中学改办为初级中学;5. 将原第十中学改建为小学和幼儿园,命名为神木县第十小学。原第十小学改办为神木县第十四幼儿园。

(三)充实教师队伍。1. 通过“引才工程”,每年面向全国引进100—150名高素质优秀教育教学人才;2. 通过统一招考,每年面向全省招考100—150名优秀本科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3. 积极探索推进“有岗无编、同工同酬”模式,2017—2018两年每年在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招录300名辅导教师,解决师资短缺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在神木县深化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责任,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景林任组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贺和平、县教育局局长刘会高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国土局、信访局、滨河新区办以及神木镇、麻家塔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会高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二)明确分工,注重配合。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协同配合。规划部门要根据学校布局选址情况,及时调整规划,依法保障教育建设用地。发改、财政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及资金安排,确保新建、改建学校按时投入使用。人社、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局做好教师招聘工作。相关镇办、学校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职责,自觉服从安排,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力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快速、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查,严明纪律。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是我县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县委、县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县上下必须严明纪律,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领导小组要对《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督查,发现问题果断处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7〕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煤炭运销管理工作,规范煤炭产销秩序,保障煤炭税费征收,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和《榆林市煤炭公路运销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煤炭运销管理的意见(试行)》等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境内煤炭生产、加工、运销企业和煤产品运输车辆,以及煤炭运销管理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县能源局负责对全县煤炭运销实行统一管理。

县煤炭运销管理站负责全县煤炭生产企业计量管理、票据检验、质量跟踪和运销稽查等工作。

县煤炭销售服务站负责煤炭销售票据的分发、核销、稽查和煤产品销售数据统计工作。

县能源局煤炭稽查大队负责煤炭运销管理的稽查工作。

第四条 县公安局配合能源局开展煤炭运销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煤炭运销管理工作中阻碍执行公务等各类违法行为。

县监察局负责调查处理煤炭运销管理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涉煤企业税费征收工作,要将煤炭销售票据反映的煤产品销售数量、煤种等作为税费稽查的基本依据。

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定职责,配合县能源局开展煤炭运销管理工作。

有关镇(办)、园区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协助县能源局开展煤炭运销管理工作,制止和纠正煤炭生

产企业私设运煤便道行为。

第五条 加快推进煤炭运销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由能源、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煤炭运销信息跨行业资源共享。

第二章 票据管理

第六条 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销售煤产品,统一使用《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

第七条 县煤炭销售服务站根据设计(核定)产能和销售计划向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分发票据。

第八条 煤炭加工、运销企业通过内外销票据兑换的方式换领票据。

兰炭企业领取兰炭销售票据,按照1.6吨原煤折算1吨兰炭的比例供票。

型煤企业领取型煤(兰炭)销售票据,按照0.7吨兰炭折算1吨型煤(兰炭)的比例供票。

高炉喷吹企业领取煤粉(面煤)销售票据,按照1.15吨面煤折算1吨煤粉(面煤)的比例供票。

第九条 使用后的《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两年,保存期满后予以销毁。

第十条 企业存根联是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会计记账的唯一凭证,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不得将企业内部磅单作为记账依据。

第三章 计量管理

第十一条 县煤炭运销管理站利用运销计量监控系统实施销售监管,核实煤矿实际产量。

第十二条 运煤车辆驶入计量站时,由计量站通过逐车发卡或车牌识别的方式进行入矿登记。

第十三条 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煤炭时应当上磅计量,通过称重系统实时采集数据并打印票据。票据必须注明销售单位和购货单位名称、煤种、单价、吨位、车型、车号、开票时间、卸货地点等信息。

煤炭销售票据信息填写不实的,视为无票销售。

第十四条 计量站对驶出煤矿的运煤车辆进行数量检测、票货检验,信息确认一致的,收回车辆识

别卡和有关煤炭销售票据并在购货单位联加盖计量专用章后予以放行。

第十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要确保运销计量监控系统正常供电,不得人为操控或者毁坏监控、计量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网络正常运行。

运销计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煤炭生产企业停止销售活动。

第十六条 计量站对出矿销售的煤产品进行质量监管,防止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维护好神木煤的品牌形象。

第十七条 县煤炭运销管理站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切实加强计量站的管理,督查计量管理工作人员值守情况,确保计量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章 稽查监督

第十八条 县能源局对计量站和煤矿销售环节实施远程监控管理,实时监控煤炭运销管理工作情况。

监控摄像数据实施备份管理,备份数据留存三个月。

第十九条 县煤炭运销管理站和煤炭销售服务站对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票据使用情况进行稽查管理。

第二十条 县能源局煤炭稽查大队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稽查:

(一)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销售煤产品是否使用《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

(二)使用票据时是否存在多拉少开、一票两开、一票多用、票联乱用、票货不符、票据转让转借、伪造票据等行为;

(三)运煤车辆是否存在无票上路、票货分离、票货不符、强行闯站等行为;

(四)煤矿是否存在私开运煤通道或利用排矸通道销售煤炭等行为;

(五)煤炭运销管理工作人员的渎职失职等行为;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扰乱运销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定期对煤炭销售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煤炭运销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由县能源局进行处理或者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故意违规放行无票、票货不符等车辆出矿的;

(二)票据管理人员故意违反票据领用相关规定,违规发放或者丢失票据的;

(三)通过稽查发现运销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或不予查处的;

(四)故意损坏煤炭计量、监控设施设备的。

煤炭运销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能源局要通过票据管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通过安全生产监管规范企业票据使用行为。煤炭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供应煤炭销售票据,并由县能源局联合矿管、环保和税务等部门进行全面稽查检查:

(一)不服从运销管理规定,无票销售煤炭的;

(二)破坏运销计量监控系统的;

(三)私开运煤通道,逃避运销管理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运销管理规定行为的。

通过稽查检查发现煤炭生产企业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

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停止供票 10 至 20 天:

(一)存在多拉少开、一票两开、一票多用、票联乱用、票货不符、票据转让转借或者伪造票据行为的;

(二)丢失票据或者票联缺失的;

(三)不配合票据管理或者稽查工作的;

(四)有违反运销管理规定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按照《榆林市煤炭公路运销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经济处罚。违反前款规定的,可视情节予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六条 煤炭运销稽查人员发现运煤车辆不带煤炭销售票据运输煤产品的,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违反运销管理规定,涉嫌逃税的,由县能源局将案件线索移送税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煤炭生产、加工和运销企业指使他人辱骂、威胁或者殴打煤炭运销管理人员的,或者阻碍煤炭运销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建设矿井开工前须向县能源局申请建设、安装运销计量监控系统。

第三十条 县能源局煤炭技术服务中心按季度对煤炭生产企业开采情况进行井下测量,并将测量数据上报县能源局用于生产销售数据比对。

第三十一条 煤矸石、煤泥及非煤物品需外运出矿时,严格按照监管程序通过排矸通道外运,具体监管办法由县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集装站煤炭运销管理比照煤矿运销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供票企业管理办法和加工企业外购煤管理办法由县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7〕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神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促进我县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煤矿生产、建设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

第四条 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进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能源局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督促煤

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坚决严厉打击煤炭企业未批先建、批而不用、边批边建、批少占多等土地违法行为;县矿管办要严厉打击煤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要加强对煤矿购买使用火工品的审批管理;县电力局、国电公司要强化供电保障,对停产停建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县环保局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环境整治;涉煤镇(办)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县能源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政府定期召开煤矿安全生产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第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目标:

(一)控制一般事故,杜绝3人以上死亡事故的发生。

(二)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指

标内。

第二章 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煤矿矿长(总经理、董事长)对本煤矿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七条 煤矿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第八条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煤矿项目建设开工标准,严格履行开工备案手续,未经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进行井筒开挖和剥离土开挖等工程施工。

第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施工设计。项目施工中遇到煤层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发生变化,原设计的开采方式、开采工艺以及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需要变更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缺陷,影响安全施工,需要修改设计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报审批单位审查批准。

第十条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煤矿进入二期工程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全风压通风系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有突水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施工前,必须形成永久排水系统。生产矿井延深开拓到设计水平时,必须在建成防、排水系统后方可开拓掘进。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单位要按设计、按规范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检机构要对工程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应当依法取得采矿

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煤矿矿长应当依法取得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应当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煤矿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的煤矿,还应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严禁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在其他煤矿兼职。

(一)煤矿矿长、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总工程师等必须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持有安全资格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并持有安全资格证。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二)煤矿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瓦检、爆破、井下电气、监测监控、提升操作、采掘机械操作、探放水作业等特种人员,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安全顶板管理员也须经培训,持证上岗。

(三)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采掘、机电、通风、地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具体要求:30-45万吨/年矿井不少于30人;60-90万吨/年矿井不少于50人;12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不少于60人。

第十四条 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励、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第十五条 煤矿必须按批准的设计布置生产水平和生产采区,未形成生产系统或安全设施不完备的水平和采区,均不得提前组织开采。民营煤矿的开

拓延伸、生产水平和采区设计必须由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按设计组织实施,按隶属关系报县能源局进行告知性备案。

第十六条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对本矿的安全生产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健全煤矿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带班下井制度和现场手指口述交接班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建立健全煤矿安全检查人员检查制度并负责监督;
- (四)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五)保证本矿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六)保证本矿不利用的生产系统和井筒、巷道按规定彻底关闭到位;
- (七)保证本矿矿图真实有效,不隐瞒采掘工作面,不超越批准的煤层和区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 (八)保证本矿严格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按规定同步建设完善有关安全设施,杜绝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 (九)保证本矿按规定建成监测监控、通信联络、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紧急避险等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随采掘工作面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达到“系统可靠、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管理到位、运转有效”的要求;
- (十)督促检查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配合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保证本矿建立至少9人的兼职救护队,并按规定配齐救护装备和救援物资;
- (十二)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
- (十三)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协助配合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十七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煤矿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取得任职安全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煤矿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煤矿一般岗位从业人员必须达到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对新招入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不少于72小时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4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井下作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后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第十九条 煤矿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取使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保证通风设施设备、通风仪器仪表、监测监控设备、防治水、防灭火、顶板管理、机电设备及提升运输等方面的基本投入。

第二十条 煤矿应当设立安全风险抵押金,专户存储,专项用于煤矿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煤矿安全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煤矿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煤矿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应当教育和督促煤矿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煤矿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范佩戴、使用。

第二十四条 煤矿对产生粉尘、噪声、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综合防治,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监测。

第二十五条 煤矿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实现有疑必停,优先撤人。煤矿必须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停工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二十七条 煤矿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煤管所和县能源局。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煤矿必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型生产煤矿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等级,其他生产煤矿应至少达到三级标准化等级;大型建设煤矿在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等级,其他建设煤矿在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应达到至少三级标准化等级。

第二十九条 强化煤矿图纸管理,县煤矿技术服务中心对生产、建设煤矿采掘工程按季度进行实测,并及时将实测图纸递交辖区煤管所和安监科备案、核查。

相邻煤矿应按月定时交换采掘工程图纸,对相邻煤矿采掘工程存异议的,应向管辖区煤管所提出申请,经煤管所批准,可同煤管所监管人员共同入井查看。

第三十条 煤矿严格火工品管理,严格按程序审批火工品,企业向煤管所提出申请,煤管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火工品领取出库量与实地作业量跟踪对账,确保火工品实现闭环管理。

第三十一条 煤矿必须制定年度采掘计划,经辖区煤管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掘计划在实际执行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及时上报煤管所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煤矿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

第三十三条 煤矿必须查清大面积悬顶、水、火、瓦斯、火烧区、老窑、地质构造等隐蔽致灾因素,严禁在地质资料不明、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的区域组织生产、建设。

第三十四条 开采自燃和易自燃煤层的煤矿必须建立并落实自然发火检查、预测预报等防灭火制度,建立完善以注浆或注氮为主的综合防灭火系统。禁止有发火征兆的矿井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组织生产建设。井下采区、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按规定永久密闭。禁止在受煤层自燃火区威胁的范围内组织生产建设。没有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机电设备、仪器表等不得下井。煤矿消防系统和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压缩氧自救器。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准确评价和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煤矿必须配备至少1名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基本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防治措施。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成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第三十六条 煤矿存在水、火、顶板及提升运输等重大灾害隐患的,应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报煤矿主要负责人批准,组织职工认真学习

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煤矿必须加强永久密闭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按规定进行验收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煤矿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煤矿不得将煤炭生产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煤矿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煤矿不得与承包或者承租单位签订免除或者减轻其对煤矿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进行赔偿的协议。

煤矿应当对承包单位或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时,煤矿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一条 煤矿从业人员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作业场所安全与职业危害方面的信息;
- (二)向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煤矿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四)对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六)因工受到伤害,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有权获得赔偿。死亡者家属有权获得赔偿。

第四十二条 煤矿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爱护和正确使用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设备、

设施、仪器、仪表等;

- (三)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煤矿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定期深入煤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煤矿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煤矿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检查部门审查、验收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 (四)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县能源局和煤管所应督促煤矿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督促煤矿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起安全生产的长效自我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应监督煤矿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或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比例配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煤矿“五职”矿长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煤矿限期予以人员调换。

第四十七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应加强煤矿安全

秩序的监督管理,并将下列事项列入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

(一)监督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二)监督煤矿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督促煤矿按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和竣工验收,保障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监督煤矿安全生产组织情况。煤矿采掘计划、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图、通风系统及避灾路线图等由煤矿负责人、驻矿安监员审核签字后,每季度报煤管所备案检查、交换;监督煤矿按照批准设计和核定能力组织生产,确保不予超能力、超定额、超强度生产。

第四十八条 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县能源局应公开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方便职工、群众对煤矿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事故隐患和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举报。

第四十九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应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分类监管制度,确定监督管理重点。县能源局对全县煤矿的安全生产进行重点监管、专项监管,并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化的队伍开展隐患排查会诊。煤管所对所辖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推行驻矿安监员跟班监督检查。

煤矿及其矿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由所在镇办采取有效制止措施。

第五十条 煤管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应根据县能源局和煤管所制定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执法检查,并将每次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查出的问题等情况记录在案。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指导煤矿进行整改;对煤矿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落实驻矿安监员监督整改,跟踪监督煤矿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进行挂牌督办。

县能源局分区域设置大柳塔中心煤管所、孙家岔中心煤管所、店塔中心煤管所、锦界中心煤管所,对所辖煤矿实行包片监管。

各煤管所对辖区煤矿实行安全责任安监人员包矿负责制。

第五十一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之一的,应给予停止生产、停止建设、停止施工的处罚:

(一)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未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未取得相关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岗证不符的;

(二)煤矿矿领导未按规定进行带班下井的;

(三)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进行作业的;

(四)井下永久密闭不符合规定和擅自打开密闭进行生产的;密闭未落实专人管理或未建立巡查制度的;

(五)未按要求进行瓦斯检查的;

(六)井下各类电气设备“三大”保护不完善的;

(七)专用升降人员的设备不符合设计规范,无可靠防护措施的;

(八)矿井无风电闭锁、瓦电闭锁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

(九)超批准范围开采的;

(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十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十二)限期整改的煤矿到期未完成整改的;

(十三)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工艺的;

(十四)矿井监测监控运行不正常或未与能源局联网的;监测、监控系统未派专业人员 24 小时值班的;

(十五)建设矿井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区域生产或在其它区域生产的,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六)新建、改建、扩建、整合、机改、技改矿井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未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质监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的;

(十七)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的,未配备探放水专用设备、未建立探放水专职队伍、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的;

(十八)存在严重水患,未采取措施继续进行生产建设的;

(十九)无防灭火系统或未按规定配备防灭火系统的;

(二十)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的。

第五十二条 凡下达停产(停建)通知的煤矿,县公安局停止火工品供应并收缴火工品;煤炭销售管理部门立即停止发放煤炭销售票证,严禁生产和销售煤炭。

第五十三条 县能源局对煤矿下达停产、停建、停工指令后,应及时函告煤矿所在地镇办,由煤矿所在地镇办负责采取有效制止措施,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作业。

第五十四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之一的,应予以关闭:

(一)无证或者证照不全非法开采或者建设的;

(二)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

(四)对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

(五)存在自然发火、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并经专家论证,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

(六)1个月内3次或3次以上发现煤矿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七)依法依规应予关闭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六条 煤矿发生事故,煤矿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股人)和安全责任人员经负责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依法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发生一起死亡1人事故的,责令煤矿停产、停建3个月,并处罚款100万元;责令煤矿免去其分管副矿长职务;暂扣其矿长资格证,重新参加培训;

(二)发生一起死亡2人事故的,责令煤矿停产、停建6个月,并处罚款200万元;责令煤矿免去其矿长、分管矿长职务,并建议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资格证;

(三)发生一起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的或者一年内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的,责令煤矿立即停产、停建,予以关闭,责令煤矿免去其矿长、分管矿长职务,并建议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全县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县能源局、煤管所及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涉煤镇办以及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导致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县政府对县能源局按照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奖惩。县能源局对安全监管人员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县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神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和《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房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负责本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县住建局为本县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

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启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启动房屋征收申请书;

(二)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审批意见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四)住建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六)用于棚改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落实到位;

(七)征收补偿项目实施计划(包括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补偿费用的标准、房屋产权调换的方法、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等)。

第七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房屋的抵押、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应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国土、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土地审批、规划审批、房产登记、户口迁移、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法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资料,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人不配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勘测认定的,由国土和住建部门提供被征收房屋的产籍资料,根据产籍资料确定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等。

第九条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持有人(包括单位、集体、个人)和建成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个别住户是被征收土地、房屋的签约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土地、房屋的签约主体可以转移为下列人员:

(一)产权人一方或双方死亡,公证、赠与、遗嘱、析产协议等书面形式确立的受益人;

(二)《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

(三)夫妻双方离异,且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明确权属分割范围的受让人;

(四)房屋进行交易、未办理过户手续,由本人承

诺,经律师事务所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现有房屋所有权人;

(五)根据棚户区改造政策有关规定,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确需分户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由被征收人提供分户名单,经律师事务所审查备案的分户人;

(六)建设房屋未经审批,被确认给予补偿的住户。

第十条 被征收房屋为公房的,该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公房住户的搬迁,房屋征收部门配合房屋所有权人对公房进行清理和回收,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第十一条 补偿的土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按下列条款确认:

(一)实测面积与证件登记面积相符的,以证件登记面积为准。

(二)实测面积与证件登记面积不符的,按下列方式确认。

1. 土地实测面积与登记面积不符的,以调查实测面积为准。

2. 建筑物实测面积与证件登记面积不符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无不动产权证(或规划审批手续)的,按下列情况确定:

1. 建成区内的个别住户,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可以参照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待(特殊情况除外)。

2. 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按下列情况确定:

(1)2000年7月1日以前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修建的建筑物(包括附属房屋),按有证件的对待。

(2)2000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修建的底层建筑物,一层(包括附属房屋)按有证件的对待,二层(指二楼)按每平方米低于重置价200元确认,三层(指三楼)按每平方米低于重置价400元确认;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修建的多层建筑,按有证件的单元楼对待。

(3)2013年12月31日以后修建的建筑,由当事

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联合工作组认定处理。集中成片的违法建筑,由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征收划拨土地,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征收个别出让土地,在市场评估价的基础上,凭已缴土地出让金票据适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土窑洞建筑面积,按使用面积每孔向外延 50cm 确认(洞口除外),以房地二合一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多户同院的,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按房地二合一综合评估。

第十五条 集中成片的集体土地,按统征价格补偿;与国有土地交叉地块的集体土地宅基地,按国有土地补偿价格下浮 5%至 10%进行补偿。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启动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一家实力强、信誉好、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进行预评估。

第十七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县国土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予以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的,由县住建局按规定先予拆除。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草拟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向被征收人征求意见(逐户征求或者组织听证会),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或本办法规定的,县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九条 根据被征收人意见或者听证会情况修改的方案,多数被征收人同意的,县政府应当组织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多数被征收人不同意

的,暂不实施征收。

县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房屋征收部门网站和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签约期限、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县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对县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房屋征收部门同时将征收项目的名称、范围、户数、建筑面积、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通过房屋征收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房屋征收部门报名参与房屋征收价格评估。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报名数额不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以公告等形式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申请参加该项目评估机构的名单、基本情况和行为规范,并将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期限等相关事宜告知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选定评估机构并以书面形式将选定的结果报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应将选定结果在房屋征收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予以公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书面公示。

被征收人在 5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选定评估机构的,应采取投票选择的方式确定,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 5 日将投票选定评估机构的相关事项(评估机构名称、投票时间、地点、须知)告知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房屋权属证书,按一个被征收人(产权户)一票的原则,到指定地点参与投票。参与投票选择的被征收人数量应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三分之二。得票率超过 50% 的评估机构入选。

投票选择方式未能选定评估机构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 5 日将随机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地点、程序要求等事项告知被征收人。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由已选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可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鉴定。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房屋补偿包括直接货币补偿和征收部门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补偿。被征收人选择存量商品住房补偿时,享受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社会公布房屋价格下浮 5% 左右的优惠政策。房屋征收部门在棚改实施中对有购房需求的居民以发放“房票”的形式进行货币化安置,“房票”的金额按拆迁评估价格上浮 5% 左右的比例确定。棚改购房居民可使用“房票”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棚改购房居民办理完结所有购房手续后,可凭“房票”向县政府领取与票面数额等额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停

产停业损失补偿按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的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

对沿街的房屋,登记用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工商、税务登记证齐全,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前实际生产经营多年并依法纳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牵头,县国土等部门鉴定后予以认定。对认定为生产经营用房的,按生产经营用房的标准补偿;认定为非生产经营用房的,按住宅房的标准补偿,并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对不沿街的房屋,登记用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工商、税务登记证齐全,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前实际生产经营多年并依法纳税的,按住宅房的标准补偿,并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二十九条 不沿街的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生产、商业、服务、教育、娱乐等)的,按建筑面积 40 元/m²·月一次性给予 2-6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停产停业损失协商不成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和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将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办理提存公证,在当事人协商或诉讼结果确定后支付。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与被征收人对生产经营用房内的装潢和附属设施的补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补偿给予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被征收房屋为住宅,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人每户 3000 至 5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偿。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按当

地货运价格水平计算确定。

搬迁有大型固定机械设备的，搬迁费以被征收房屋补偿总价的 0.5% 给予补偿，最高不超 2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过渡费。过渡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补偿计算，补偿标准为 75 元 /m²。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搬迁的，按房屋补偿费的 3% 至 10% 或者被征收人每户 3 至 5 万元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奖励户数：

(一) 产权进行交易未过户的被征收人，以公证书或契约确认（办理公证时间或签约时间均在项目列入政府年度计划前）；

(二) 项目列入政府年度计划前，被征收人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明确权属分割范围的受让人，奖励的户数不超过两户；

(三) 多户同院的住户，以原始户（土地、房屋批复户数）确认户数；

(四) 单元楼，以套数确认；

(五) 不动产权证书持有人为一人，建设房屋时一次性建成独立两院（分别有大门）的，按两户确认。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补偿存量商品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征收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协议。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由县政府组织强制执行的，由房屋征收部门草拟强制执行方案，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住建局、公安局、公证处等部门、单位和镇（办）政府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县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两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评估结果客观公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全县棚户区改造范围内被征收土地、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测算被征收土地、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提供依据,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第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估价机

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土地)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第五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估价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可以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估价机构共同承担。由两家(包括两家)以上估价机构共同承担的,确定其中一家估价机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估价机构就评估对象、评估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主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沟通,统一标准。

第六条 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提供棚户区改造项目估价机构名单,由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户为单位,自主、自愿在提供的名单中选定估价机构对其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七条 估价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向估价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

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费按 2500 元 / 户 (指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始租赁户) 或房屋评估总价 3% 收取, 实施项目完成后, 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原则上不低于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 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前款所述不考虑租赁因素的影响, 是指评估被征收房屋无租约限制的价值; 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是指评估价值中不扣除被征收房屋已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在评估时点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应当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

第九条 未经登记的土地和房屋由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提供认定及处理结果。

第十条 估价机构应当指派与房屋征收评估项目工作量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估价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 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 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做好实地查勘记录, 并妥善保管。

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 提供或者协助搜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

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征收人拒绝在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应当由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 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 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 选用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法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交易的, 应当选用市场法评估; 被征收房屋或者其类似房地产有经济效益的, 应当选用收益法评估; 被征收房屋是在建工程的, 应当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可以同时选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的, 应当选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 并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校核和比较分析后, 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用, 以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 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以委托估价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对于多户同院、土窑洞等被征收房屋采取房地一体综合评估, 其中建筑全部以模拟二层评估。

被征收房屋为一层的, 其补偿价为模拟二层评估价扣除一层建筑重置价; 被征收房屋为三层的, 其补偿价为模拟二层评估价加一层建筑重置价; 被征收房屋为多层的, 其补偿价按照市场评估价确定。

第十五条 房屋重置价、装饰装修及其附属物补

偿标准按附件 2、附件 3 的规定执行。附件 1 中所列项目不另作补偿。

第十六条 估价机构按照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出具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由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两个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不得以印章代替签字。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估价机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存在错误的，应当修正。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

依法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鉴定。

第十九条 对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1. 建筑物补偿标准

2. 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3. 附属物和等级外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1

建筑物补偿标准

房屋	建筑结构	等级	补偿标准（元）
正房	框架结构	一等	1400/m ²
		二等	1300/m ²
	砖混结构	一等	1200/m ²
		二等	1000/m ²
		三等	900/m ²
	砖拱结构	一等	900/m ²
		二等	850/m ²
		三等	800/m ²
	砖木结构	一等	900/m ²
		二等	800/m ²
三等		500/m ² - 700/m ²	
附属房屋	建筑高度 ≥ 2.5 米	/	700/m ² - 900/m ²
	2.2 米 ≤ 建筑高度 < 2.5 米	/	500/m ² - 700/m ²
	建筑高度 < 2.2 米	/	200/m ² - 500/m ²
彩钢房（含装修）	全彩钢	/	350/m ² - 450/m ²
	砖体彩钢	/	500/m ²

备注：临时建筑，有规划手续的按上述标准补偿，没有规划手续的按上述标准一半给予补偿；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附件 2

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装修等级	所含装修项目	补偿标准（元）
一等	实木门、石材或特殊材料影视墙、木地板或 80 厘米以上（包括 80 厘米）瓷砖地板、豪华灯具、实木窗护套、墙柜、高档材质吊顶、高档厨房吊柜、墙柜、采暖设备、室内木楼梯或特殊材料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高档座便器、浴霸、浴缸或整体浴室、隔断、淋浴器、高档热水器、高档材质面盆、50 厘米以上（包括 50 厘米）卫生间墙砖、特殊材料吊顶	按建筑面积 700-1000/m ² 计算
二等	实木门、特殊材料影视墙、60 厘米以上（包括 60 厘米）瓷砖地板、实木门窗护套、墙裙、三合板吊顶、厨房吊柜、墙柜、豪华灯具、采暖设备、室内木楼梯或金属材料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座便器、浴霸、浴缸、隔断、淋浴器、热水器、面盆、50 厘米以上（包括 50 厘米）卫生间墙砖、吊顶	按建筑面积 500-700/m ² 计算
三等	普通木门或其他材质门、60 厘米以下（不包括 60 厘米）瓷砖地板或水磨石地面、石膏吊顶或其他造型吊顶、厨房吊柜、墙柜、灯具、其他材质墙裙护套、采暖设备、一般材质楼梯、隔断。卫生间装修：座便器、浴霸、浴缸、淋浴器、太阳能热水器、面盆、墙砖、吊顶	按建筑面积 300-400/m ² 计算
四等	普通木门、水泥地面、普通灯具、普通采暖设备、墙柜、一般隔断。卫生间装修：座便器或便池、淋浴器、面盆、墙砖、吊顶	按建筑面积 200-300/m ² 计算

附件 3

附属物和等级外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木（铁）大门	个	2000-3000
大门（宽 2.5 米及以上）	个	3000-12000
地（砖）窑	个	3500
水泥院（花砖）	m ²	30
室外铁楼梯	m	500-700
太阳能迁移费	个	500
空调迁移费	台	300
天然气开口费	户	2850
天然气采暖炉	个	5000-7000
普通果树	棵	300
特殊树木	棵	500
防盗门	个	2000
钢窗双玻	m ²	150
铝合金双玻	m ²	200
金属卷闸	m ²	80
断桥门窗	m ²	300-400
屋顶护栏	m	100

备注：室外楼梯按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面积，以建筑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同步搬迁 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移民同步搬迁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神木县移民同步搬迁实施办法

根据《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16〕66号)、《榆林市“十三五”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16〕41号)、《神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16〕9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同步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移民搬迁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搬迁对象

(一)同步搬迁对象主要是指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地灾户、洪灾户、生态户同时实施搬迁的其他农村人口。

(二)采煤沉陷区搬迁对象主要指生活在有责任主体的采煤沉陷区的农村人口。

二、安置方式

(一)集中安置。移民搬迁以集中安置为主,以镇(办)为单位集中安置率原则上不低于85%,城镇安置率不低于65%。新建安置点以30户为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提高安置规模,以节约土地和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投入。

(二)分散安置。严格控制和规范分散安置,对不具备集中安置的搬迁户,由镇(办)上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可在有一定集聚规模、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好、有增收致富条件的地方进行分散安置。

三、安置房建设

移民安置房建设坚持统规统建为主,严格管理统规自建,全面做到以户定建、以人定房。坚持安全、适用、够用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坚决避免因搬致贫。

(一)安置房设计。安置房建设要体现历史和地域文化特色,结合居民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实用性,建筑风格杜绝千篇一律,要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依山顺势、居住集中、安全够用、不同户型和风格的民居。鼓励使用《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中适合陕北特色的图集及设计。

(二)严控建房面积。住房面积原则上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户型面积可按60平方米、80平方米、100平方米建设,集中安置区户最大建房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分散安置户建房面积最大不超过140平

方米,每平方米造价应控制在 1500 元以内。

四、补助标准

(一)集中安置搬迁对象

1. 30—50 户(含 30 户)户均补助 3.5 万元,其中建房补助 1.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 1 万元,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补助 1 万元。

2. 50—100 户(含 50 户)户均补助 5 万元,其中建房补助 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 2 万元,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补助 1 万元。

3. 100—200 户(含 100 户)户均补助 6 万元,其中建房补助 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 2 万元,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补助 1 万元。

4. 200 户及以上户均补助 6.5 万元,其中建房补助 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 2 万元,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补助 1 万元。

集中搬迁户宅基地腾退复垦验收后方可兑现各类补偿。

(二)分散安置搬迁对象

分散安置对象建房和基础设施不予补助,只对搬迁对象在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后,给予奖励性补助 2 万元。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集中安置区要按照“小型保基本、中型保功能、大型全覆盖”的要求,配套建设集中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一)配套类型。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分“小配套”和“大配套”两种类型。“小配套”指安置小区规划红线之内、单体建筑物 2 米之内的公共道路、电力电讯线路、给排水管道及环卫设施等,“大配套”指集中安置点规划红线之外的公共道路、电力电讯线路、给排水管道、环卫、防洪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建设内容。依据集中安置区规模确定配套建设内容,30—100 户小型安置点解决水、电、路等设施;100—200 户的中型安置点,解决水、电、路、视、讯、网等设施;200 户以上的大型安置点,基础设施全

部建设到位,并配套医疗、教育、文化、卫生、消防、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对靠近城镇和中心村庄的集中安置社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不得重复建设。

县发改局要根据移民搬迁年度计划及时下达安排配套工程计划,确保移民搬迁安置区水、电、路、讯、网等基础工程建设和文、教、卫、保、商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实施。

六、管理措施

(一)安置点选址。安置点选址要坚持“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的原则,即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镇、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和产业园区(旅游景区);达到房产能升值、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强、公共服务好的要求,增强吸引力,实现可持续。

(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安置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规范移民搬迁安置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榆移民组办发〔2017〕7 号)文件执行。统规统建项目实行“一个安置社区、一个项目主体、一个项目法人”的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终结审计制“五制”管理。未经审核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不得验收和拨付全额工程款;严格规范统规自建和自主建设安置房,要强化指导、服务和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和资金安全。

(三)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移民(脱贫)搬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16〕222 号)执行,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监理总监),强化质量监管,坚持工程质量安全“零容忍”和“终身制”。

(四)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同步搬迁建房补助、配套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在涉农统筹资金中统一安排,资金管理参照《陕西省移民避灾生态搬

迁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陕移民办〔2017〕8号)执行。资金依规拨付、专户归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强化监管。资金管理主体要利用共管账户对同步搬迁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

用。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同步搬迁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

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确定的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活动。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交通、建筑、水利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企业负责、职工参与、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保证建设工程安全,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四)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救援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有关部门、镇(办)、园区应

急体系相协调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五) 监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六)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当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 应当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完成;

(三) 应当审查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四) 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中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预算审查机构在审查造价时应足额单列,开工时建设单位一次性拨付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建单位提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提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应当对施工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合理选址;应当组织施工单位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的办公营地和相关生产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定额工期,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工期确需调整,应当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论证和评估应当提出相应的施工

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严禁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资金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工程安全施工的需要。在编制设计计划书时应当识别设计适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编制条文清单。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勘察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存在自然灾害或建设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风险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建设单位提出灾害防治方案建议;应当监控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规划阶段应当开展安全风险、地质灾害分析和评估,优化工程选址方案;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对涉及建设工程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价;初步设计应当提出相应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施工过程中,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应当及时变更。

第四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

(一)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它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四)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开展现场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时召开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用火、用水、用电、用气、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驾驶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在施工前按规定履行告知手续,施工过程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检验。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

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如发生事故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局。

第五章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监理单位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工程监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安全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一)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二)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三)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四)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五)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对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

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

(六)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二)加强监督指导，对事故多发地区、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和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部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三)监督施工企业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决算、审计过程中，决算、审计部门对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核查审计，对未按要求足额使用的，决算、审计部门予以核减。

第三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含相关照片、音像及电子文本等)，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公开有关信息；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对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约谈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受理和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披露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和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碍监管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依法予以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二)违规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予以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四)使用未经备案登记的特种设备的;

(五)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

(六)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四十条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暂停监理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重大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四十二条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两年。★

神木县全域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

近年来,神木县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宣传,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力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启动创建省级旅游示范县,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力争2020年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一是高标准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七区四带”旅游空间格局。聘请权威专家和专业机构编制完成《神木县旅游产业总体规划》《神木县全域旅游发展实施规划》。规划依托神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以神木老城为中心,开发红碱淖、石峁(高家堡)、杨家城、神府煤田、二郎山、滨河新区、晋陕大峡谷七大核心旅游资源,打造黄河沿线、窟野河沿线、秃尾河沿线和红碱淖塞外风光区四大旅游带,构建“一心七区四带”旅游空间格局。“十三五”期间,力争将红碱淖、石峁(高家堡)建成5A级景区,将杨家将文化主题公园、晋陕大峡谷、神木煤炭地质主题公园、二郎山、神木老城、滨河新区建成4A级景区。

二是全方位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向纵深发展。全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与农业相结合。通过在核心景区周边、旅游交通沿线种植向日葵、油菜花、荞麦等兼具景观性和经济性的农作物,形成农业大地景观,开发系列农业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研发健康养生产品。推进旅游与林业相结合。合理搭配生态林、景观林、经济林种植结构,突出美化功能,完成二郎山、九龙山、沿黄旅游带和旅游交通沿线的绿化、美化。挖掘沿黄地区红枣文化,培育神木枣木品牌,利用红枣、枣木开发高品质旅游商品。推进旅游与城市品质提升相结合。按照旅游城市的标准、旅游的功能、旅游城市的定位全方位提升品质城市建设,推动滨河新区创建4A级景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神木。推进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支持美丽乡村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业态。“十三五”期间,建成高

家堡、马镇、贺家川、尔林兔、栏杆堡等旅游特色名镇和小草湾村、创业村、贾家梁村、马镇村、葛富村、温家川村、新华塔村、沙峁头村、西豆峪村、栏杆堡村等旅游示范村。

三是多平台推动旅游营销宣传,全力打造五张国家级旅游名片。借助新媒体、传统媒体以及自媒体,加大旅游宣传力度,积极参加、举办各类旅游推介会和旅游营销大会,全力塑造“神奇神木”旅游品牌。全力打造杨家将——中国忠勇文化名片、石峁遗址——中华文明圣地名片、红碱淖——中国最大的沙漠淡水湖名片、神木沿黄生态旅游区——国家级黄河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名片、神木煤炭地质主题公园——世界煤炭工业旅游名片。通过多平台营销宣传吸引游客走进神木,感知神木、感受神奇。

四是大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成立旅发委,全面协调旅游发展各项工作。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和镇办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域旅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全域旅游各项工作。组建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制订全县旅游发展思路,提出年度发展计划和任务,协调指导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创新投融资机制,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成立文化旅游投资公司,发起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由县金控集团投资引导基金出资4亿元,向产业资本、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募资16亿元,为旅游产业提供坚强的资本保障。建立旅游项目储备库,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全县旅游产品项目库,策划包装一批大型优质旅游项目,申报进入中省重点旅游投资项目库,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县财政加大旅游产业投入,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批旅游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财政配套资金。★

(李建华)

神木县全面推行河长责任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健全河湖管理体制，维护河湖健康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湖生态全面改善目标，神木县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河长的领导小组，出台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县境内重要干流窟野河、秃尾河、黄河、红碱淖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担任河长，县境内其他河流也明确了河长及协助部门。

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县主要河流主流水质常年保持 III 类及以上，红碱淖湖水质保持在 V 类及以上，饮用水源区水质常年保持 II 类及以上；全县河湖基本实现“四无六有”目标，即无垃圾堆放、无漂浮物、无违章建筑、无污水直排；有生态空间、有牢固堤防、有管护保障、有良好水质、有美丽景观、有安全保障。★

(白永刚)

神木红碱淖水位历史性上涨

近日，从红碱淖景区办了解到，神木红碱淖水位历史性上涨 2 米。这主要得益于神木多年来实施河道生态治理，通过清淤疏浚、建闸补水、水质净化、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措施，努力恢复红碱淖补给水源。从 2016 年开始，四条干枯了近 20 年的补给支流

全部重新上岗，内蒙古境内的两条主要补给河流也放水 100 万立方，再加上秋季的充沛降水，红碱淖迎来水位历史性上涨。水位的上涨有利于红碱淖湖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今年候鸟的回归比往年提前了整整半个月。★

(李福林)

神木县招商引资成果丰硕

今年以来，神木县高度重视招商工作，提前安排部署，开展精准招商。各园区和部门负责人亲自带队，赴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主动出击，登门拜访，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大重大项目对接洽谈力度，招商引资取得良好成效。在 2017 丝博会暨第 21 届西洽会榆林市重

点项目签约仪式上，神木县共有 21 个项目顺利签约，其中高端化工项目 6 个、现代服务业项目 4 个、新材料项目 3 个、新能源项目 3 个、现代特色农业项目 2 个、装备制造项目 1 个、文化旅游项目 1 个、轻工业项目 1 个，成功引资 482.3 亿元。★

(李福林)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7〕8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神政发〔2017〕9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神政发〔2017〕10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海孚开源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中鸡镇李家畔村开源煤矿采空深陷区及火灾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1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煤炭公司中鸡镇地方煤炭销售公司煤矿采煤深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2号 关于尽快完善中鸡镇原活鸡兔乡煤矿火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3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胶泥圪崂煤矿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4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大柳塔炭窑渠鑫泽生态恢复治理有限公司神府炭窑渠、刘石畔、北大渠煤矿采空区及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7年民兵整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6号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7〕18号 关于收回县公草湾国营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19号 关于收回尔林兔国营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2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促进基金发展激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7〕2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发〔2017〕22号 关于对神木县旧城(环城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安置方式变更的通知
- 神政发〔2017〕23号 关于收回县公草湾国营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24号 关于收回水磨河国营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25号 关于收回农村经营管理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26号 关于提供优质服务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神政发〔2017〕27号 关于对神木县旧城(环城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安置方式变更的通知
- 神政发〔2017〕2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7〕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7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0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苏家壕煤矿采煤深陷区及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1号 关于尽快完善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分公司店塔镇打井沟村采空裂隙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2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文盛生态恢复治理有限公司孙家岔镇柠条塔河岔煤矿采空区裂隙塌陷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2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小蒜沟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店塔小蒜沟联办煤矿采空区和火灾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4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南梁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南梁煤矿7号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5号 关于尽快完善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神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分公司大柳塔镇前柳塔村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6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朱塔鑫鹏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有限公司中鸡镇朱家沟和白泥塔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7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考考赖沟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大柳塔镇石圪台、考考赖沟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8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糖浆渠生态恢复治理有限公司大柳塔镇石圪台村糖浆渠二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39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石匠畔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大柳塔镇石匠畔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0号 关于尽快完善神木县布袋壕生态恢复治理有限公司大柳塔镇布袋壕村炭空渠煤矿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手续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1号 关于撤销窟野河城市饮用水源地的决定
- 神政发〔2017〕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7〕47号 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7〕30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7〕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4号 关于调整县卷烟市场整顿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5号 关于协助开展2017年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6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7号 关于成立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三项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 PPP 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2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黑豆小米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3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期间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5号 转发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沿黄观光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7号 关于调整县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1号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同步搬迁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设施农用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H7N9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5号 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九届一次、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7 年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9号 关于下达财政工作有关目标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推进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1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若干意见
- 神政办发(2017)62号 关于印发《干部作风集中整顿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4号 关于加快全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8号 关于向大柳塔镇下放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9号 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2号 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7)73号 关于成立奥凯公司问题电缆流入建设工程领域清查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4号 关于印发《奥凯公司问题电缆流入建设工程领域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粮食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6号 关于调整县 H7N9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1号 关于调整县防汛办相关负责人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2号 关于成立靖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3号 关于开展取缔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5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暑假大学生在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6号 关于加强县城两山森林公园及建成区公共绿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0号 关于设立神木镇新元等 10 个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1号 关于印发《窟野河水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2号 关于调整县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搬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避灾生态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7号 关于对城区主次干道架空杆线和配电箱体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移民(脱贫)搬迁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0号 关于成立神盘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7号 关于更正部分文件内容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8号 关于王利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0号 关于印发《2017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2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光伏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继续开展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4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县政府办公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7)1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科技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信访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旅游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物价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中小企业促进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民政局(神木县民族宗教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招商服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牲畜兽医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工业商贸局(加挂神木县中小企业促进局牌子)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发展改革局(加挂神木县物价局、神木粮食局牌子)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业局(加挂神木县畜牧兽医局牌子)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县信访局、神木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神木县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土资源局(神木县不动产登记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神木县地震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4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神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41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家第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42号 关于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二阶段第一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